

# 河北省教育厅

---

冀教高函〔2018〕46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报送 2017/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/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 2017/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，现将统计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。

### 二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号）文件要求的 9 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。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。

普通本科高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

---

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/>）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或 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 下载。

### **三、报送方式**

2017/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采取网络 and 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各高等学校须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（V2018 单机版）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，登录网站使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上报数据。同时将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### **四、报送时间**

2017/2018 学年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。

### 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的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2.请各高校将本校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（含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）于 2018 年 8 月 20

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hbsgjic@163.com，并及时更新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中联系人信息。

3.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，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64414504。

4.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高明、王亚敏；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28、66005122；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；邮政编码：050051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填报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高质量完成信息数据统计填报工作。

